



## 中印、中巴和中英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新释义

###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布, 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

###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第 19 号公告(以下简称“19 号公告”), 分别对中国与英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所签订的税收协定(以下简称“所涉及税收协定”)下技术服务费的所得税处理进一步予以明确。对于一些在解释和执行上存在地区差异的问题, 19 号公告进行明确使其更具确定性。我们很高兴看到国家税务总局已着手解决这些问题。19 号公告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

19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对此所作的讨论如下:

### 1. 什么是“技术服务费”?

19 号公告并未对“技术服务费”这一概念进行一般性地定义。所涉及税收协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过去就此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了哪些属于哪些不属于技术服务费范畴, 但都没有对“技术服务费”这一概念从整体上予以定义。

在所涉及税收协定中, 技术服务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服务费、监督管理费、咨询服务费以及管理费。对于这些具体项目定性就没有进一步的解释了。由于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的中国税处理有很大的不同, 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加以区分十分重要。

OECD 税收协定范本 2002 年报告（以下简称“2002 年报告”）的第二部分对电子商务中所产生的一些协定下的定性问题进行了规定，可以在此处作为参考。根据 2002 年报告，对“服务”可做如下分类：

- **技术服务：**若提供服务时需具有某一技术领域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则该项服务会被认为具有技术性。但是，确定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专业技能和知识是一个关键问题。给一项服务业务进行技术投入并不一定属于提供技术服务。除非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否则此项服务不会被认为具有技术性。
- **管理服务：**管理性的服务是在管理职能下所提供的服务。“管理服务”这一概念具有一般商业上的含义。管理服务应该是针对某项商业活动如何运营所提供的服务而不是该项商业活动运营中的某项具体职能。
- **咨询服务：**此类服务是指具备从事咨询业务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咨询服务。
- **监督管理服务：**“监督管理服务”这一概念具有一般商业上的含义。但是，某一公司对其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通常不会被认为是技术服务费范畴内的监督管理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通常不直接采用 OECD 所提供的技术指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 2. 国内法对“技术服务费”如何处理？

无论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还是原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停止执行）均未提及“技术服务费”这一概念。

如果一个非居民企业被要求从事某些经营活动以收取技术服务费（即：“主动所得”），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其从事的这些活动是否构成企业所得税法下的机构场所或所涉及税收协定下的常设机构。在这种情形下，只有其经营活动在中国构成了常设机构，该非居民企业才需根据营业利润的相关规定就技术服务费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一个非居民企业收取技术服务费但无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即“被动所得”），则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技术服务费”并不属于应该缴纳预提所得税的被动所得（例如：“特许权使用费”）的范畴。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在规定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时都提到了“其他所得”。但是“其他所得”的范围和来源应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式下发文件进行规定。我们尚未见到文件对“其他所得”是否包括技术服务费直接或间接予以明确。

## 3. 所涉及税收协定对技术服务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有何规定？

在发布 19 号公告之前，国家税务总局曾经发布一系列的文件对于在所涉及税收协定中，中国在何种情形下对发生于中国的技术服务费具有征税权进行了规定。我们在附件 A 中对所涉及税收协定相关条款中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中与此相关的规定进行了总结。

19号公告不仅讨论了征税权问题,还对所涉及税收协定下非居民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的问题进行了规定。有关企业所得税计算的相关规定总结如下:

情形	企业所得税处理
<b>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劳务 (注释1)</b>	
• 按照所涉及税收协定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的劳务 (注释2)	非居民企业需就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按照所涉及税收协定未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的劳务 (注释2)	非居民企业需就与发生在中国境内劳务相关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按所涉及税收协定的规定其企业所得税税负有上限。
<b>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发生在中国境外的劳务 (注释1)</b>	
•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技术服务费为应税所得 (注释3)	尚不明确 (注释4)
•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对技术服务费不予征收所得税 (注释3)	非居民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释: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若某项劳务的发生地在中国,则该劳务被认为是发生在中国境内。但是,如果某项技术服务费被认定为被动所得,那么如果其支付方在中国,也可能被认定为来源于中国境内。前一种理解似乎更为合理。但是根据中英税收协定和中印税收协定,如果服务费是由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支付,那么该项服务会被认为是发生在中国。
2. 在中印税收协定下,如果印度居民企业在中国提供劳务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则会构成常设机构。但是从中印税收协定的字面上并不能确定提供技术服务是否也可以183天作为判定常设机构的标准。在中英和中巴税收协定中,并无这样的时间限制。
3. 技术服务费并不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和实施条例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应税所得范围内。原则上,技术服务费属于“其他所得”。但是在程序上,“其他所得”的范围应该是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来规定的。我们尚未见到文件规定“其他所得”包括技术服务费。
4. 19号公告并未明确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为应税所得,其应纳企业所得税应该如何确定。

换句话说,即使非居民企业在中国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所涉及税收协定下并未构成常设机构,该非居民企业还是应就其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适用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和计算方法,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存在一个上限。这样一来,技术服务费条款虽使非居民企业无法享受常设机构协定待遇但将非居民企业的税收负担限定在一定水平之内。

#### 4. 如果劳务同时在境内外提供，如何划分境内外服务？

19号公告对于此种情形下技术服务境内外的划分并未加以规定。对于来自英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非居民企业而言，这是一个需要继续关注的重要问题。从问题3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境内提供劳务所对应的服务费不论怎样都需要纳税而境外提供劳务所对应的服务费则根本无需纳税。

此处我们还可以参考国税发[2010]19号文件（以下简称“19号文件”）。19号文件对计算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企业所得税所使用的核定利润方法作出规定。根据19号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向中国居民企业销售机器设备或货物，同时提供设备安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其销售货物合同中未列明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收费金额，或者计价不合理的，中国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为原则，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

此外，当提供的劳务同时发生在中国境内外时，中国税务机关可以要求非居民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对其境内外收入进行划分。非居民企业需要考虑工作量、工作时间、成本费用等因素合理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如果非居民企业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中国税务机关可视同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并据以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对于英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非居民企业而言，就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活动保存完好的记录显得更加重要。

#### 5. 若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但并未构成常设机构，在19号公告下应如何计算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19号公告并未规定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该公告只是规定如果按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出来的企业所得税高于按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限定比例计算出来的金额，可就此项技术服务费申请享受协定待遇。

在实践中，一种可能的处理方法是用技术服务费总额（在所涉及税收协定下可能需要经过调整）直接乘以所涉及税收协定下的优惠税率计算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额。

例如，一个印度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但是其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时间不足以构成常设机构。该印度居民企业收到人民币200万元的技术服务费，其应纳企业所得税额计算如下：

<b>应纳企业所得税</b>
= 人民币 2,000,000元 x 10% (中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税率)
= 人民币 200,000元

另外一种可能的处理方法是假定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已经构成常设机构，首先计算出一个“假设企业所得税税负”。然后将这一“假设企业所得税税负”和按照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中所述方法计算出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比较，取其中较低者。根据问题5中所提及的19号文件，在计算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据服务性质的不同，应适用下列不同的核定利润率：

服务	核定利润率
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	15% - 30%
管理服务	30% - 50%
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	15%

如果技术服务费属于咨询劳务范畴并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其应纳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 应纳企业所得税

$$= \text{人民币}2,000,000 \text{元} \times 15\% (\text{核定利润率}) \times 25\%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text{人民币}75,000 \text{元}$$

在这种情况下，该印度居民企业无需享受中印税收协定第 12 条中的协定待遇而是基于假设税负的方法缴纳人民币 75,000 元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技术服务费属于管理服务范畴并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其应纳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 应纳企业所得税

$$= \text{人民币}2,000,000 \text{元} \times 50\% (\text{核定利润率}) \times 25\%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text{人民币}250,000 \text{元}$$

在这种情况下，该印度居民企业可以享受中印税收协定第 12 条中的协定待遇，缴纳人民币 200,000 元而不是 250,000 元的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可能再出台文件对所涉及税收协定下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予以明确。

## 6. 19 号公告和 507 号文件之间有何联系？

根据国税函[2009]507 号（以下简称“507 号文件”），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技术许可方派人员到中国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因此，在确定所涉及税收协定的技术服务费条款是否适用时，首先应确定所讨论的服务费是否属于特许权使用费。但是，由于在所涉及税收协定下，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条款的协定待遇类似，将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加以区分在实践中意义不大。虽然如此，对每一个案例都应针对其情况作具体分析。

507 号文件规定，某些款项不应视作特许权使用费，例如：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款项等等。提供上述服务的非居民企业需适用税收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其中某些款项或报酬可能属于技术服务费范畴。

## **7. 如果在一项技术服务费交易中事先无法确定是否会构成常设机构，应该如何处理？**

19号公告并未涉及此问题。如果劳务不是在中国境内提供，非居民企业并无任何中国税申报及纳税义务。但是，如果服务在中国境内提供但不能确定劳务活动的时间是否达到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标准，该非居民企业在实践中可能被要求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技术服务费境内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得超过按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限定比例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但是，如果最终构成常设机构，该居民企业不得享受协定待遇且需补缴相关税款。国税函[2010]46号文件对税收协定下转让技术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时，采用了类似的原则。

## **8. 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的申报及缴纳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纳税申报和缴纳期限取决于技术服务费的性质。如果技术服务费相关的劳务活动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其处理将非常明确。在那种情况下，需按季申报企业所得税并在季度终了15日内缴纳税款。若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但是劳务活动并未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标准，则处理就不那么明确了。在这种情况下非居民企业虽未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但技术服务费具有主动所得性质，按季申报应该是较为合理的操作方法。

另外一种处理方法是将上述情况下的技术服务费视作类似于特许权使用费的被动所得。如果是这样的话，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需要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清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可能再出台文件对纳税申报和缴纳期限进行明确，

## **9. 非居民企业申请享受技术服务费税收协定待遇时是否需要履行事先审批或备案的手续？**

在国税发[2009]124号文件中，非居民企业若要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方面的协定待遇，需事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另一方面，非居民企业如要享受常设机构条款协定待遇，需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在技术开发费相关案例中，非居民企业适用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所规定的税收计算方法时需要履行何种手续，目前尚不清楚。在这一方面还有待于国家税务总局的进一步明确。

## **10. 对于来自与中国签订类似协定的英国、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非居民企业，19号公告应该如何适用？**

由于技术服务费条款只是这些协定中所特有的，因而19号公告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并无影响。但是，19号文件提出了一个普遍性的复杂问题，即税收协定对于那些在国内法中并无涉及的所得项目应如何征税。

## 11. 19号公告何时生效?

根据19号公告,该公告中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但是,19号公告是否适用于那些发生在公告发布之前且未做税务处理的交易,目前尚不明确。即使在公告发布之前相关交易的纳税义务已经完成但其税务处理方式与19号公告规定不符,税务机关或者纳税人仍有可能在法定时效内对其重新处理。

### 毕马威观察

19号公告可以看做是国家税务总局在促进地方国地税机关在应用、解释和执行税收协定时保持一致的又一举措。2010年7月发布的国税发[2010]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件”)是这一进程中的里程碑。75号文件就现行有效的中国新加坡税收协定中的主要条款的释义给予了详尽的指引。19号公告是这方面的一个新进展。

19号公告对技术服务费相关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解释。看起来国家税务总局在制定19号公告的过程中,考虑到了一些重要的原则性问题,例如:税收协定是否会增加国内法中并未涉及的纳税义务以及税收协定是否只在对纳税人有利时才适用。在对上述问题进行权衡时所考虑的是:如果对技术服务费不征税而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在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那么税基会被侵蚀。

印度法庭在2010年5月曾经就一家中国公司在印度境外所提供的劳务是否属于印度所得税法及中印税收协定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做出裁决

(Ashapura Minichem公司 v. ADIT [企业所得税法 2508号/孟买/08], 2010年5月21日)。法庭的裁决是:由于该项劳务是在印度境内使用,因此无论劳务在何处提供,中国公司都应根据中印税收协定的规定就技术服务费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值得注意的是,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不同,印度已对其企业所得税法做出修改使得在国内法律框架下可以对技术服务费所得征税。详情请参阅毕马威印度办公室2010年6月9日出版的[毕马威快讯](#)。

另一方面,英国税收当局在其国内法中对技术服务费并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虽然协定赋予其征税权但其并不实施此权利。在巴基斯坦,我们尚未见到文件专门对税收协定下技术服务费进行规定。

我们还注意到中英双方正就税收协定展开新一轮的谈判。在谈判的过程中有可能对诸如常设机构时间标准和技术服务费这样的问题进行详细地磋商。此外,从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关于19号公告仍然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我们期待就技术服务费问题出台更多的文件。

附件 A - 中英、中印和中巴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总结

	中英税收协定 - 第十三条 (注释 1)	中印税收协定 - 第十二条 (注释 2)	中巴税收协定 - 第十三条 (注释 3)
<b>1. 技术服务费范围</b>			
性质	由于 <u>技术</u> (注释 4)、 <u>监督</u> <u>管理或咨询服务</u> , 作为报 酬支付给任何人的款项	提供 <u>管理、技术或咨询服</u> <u>务</u> 而收取的报酬	提供 <u>管理、技术或咨询服</u> <u>务</u> (包括通过其他人员提供 的技术服务) 而收取的任何 报酬 (包括一次总付的报 酬)
<b>不包括</b>			
• 常设机构 - 一般服 务	支付给通过在中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通过设在中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 务的一方的款项且该款项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		
• 常设机构 - 特定服 务	无	由于一个印度公司通过雇 员或其他人员提供除了 <u>技</u> <u>术服务以外的劳务</u> 而支付 的款项	由于 <u>建筑工地、建筑、装配</u> <u>或安装工程</u> 或者与其有关 的 <u>监督管理活动</u> 而支付的 款项
• 非独立个人劳务	支付从事非独立个人劳务的雇佣人员的款项		无
<b>2. 征税权</b>			
居民国	英国 / 印度 / 巴基斯坦居民取得的发生在中国的技术服务费可以在英国 / 印度 / 巴基 斯坦征税。		
来源国	技术服务费也可在中国按照中国的法律征税。		
<b>3. 发生地</b>			
居民	如果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是中国政府、行政区、地方当 局或该国居民, 应认为该技术服务费发生在中国。		无 (注释 5)
常设机构 / 固定基地	如果技术服务费是由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在中国的常 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 应认为该技术服务费发生 在中国。		无 (注释 5)
<b>4. 协定待遇</b>			
	税款 ≤ 10% x 70% x 技术 服务费总额	税款 ≤ 10% x 技术服务费 总额	税款 ≤ 12.5% x 技术服务费 总额

注释:

1. 国税函发[1990]1097 号 (以下简称“1097 号文件”) 对这一条款的许多问题进行了解释。
2. 国税发[1994]257 号文件对这一条款的许多问题进行了解释。
3. 国税函发[1990]142 号文件对这一条款的许多问题进行了解释。
4. 根据 1097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a. 技术服务不包括为转让专有技术提供的技术服务。
  - b. 对销售机械设备的贸易合同, 如果英国居民的营业活动未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 该英国居民应按技术服务费条款的规定纳税。相关的设备价款 (包括远程运费和保险费) 可以扣除。
  - c. 对软硬件混合的贸易合同, 如果英国居民的营业活动未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 该英国居民需就其中属于专有技术使用费的价款, 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征税; 属于与硬件有关的技术服务费, 按照技术服务费条款征税。
  - d. 对机械贸易合同或软硬件混合的贸易合同, 如果英国居民的营业活动已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 该英国居民应按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对其技术服务费征税。
5. 根据 19 号公告的规定, 如果所涉及税收协定对技术服务费发生地未作明确的,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

# 联系我们

##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 北京/沈阳

###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 青岛

###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 上海/南京

### 何超良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 杭州

###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 成都

###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 广州

###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 福州/厦门

###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 深圳

###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 香港

###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 华北区

###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 华中区

### 何超良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 华南区

###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 李雁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 香港

###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macpherson@kpmg.com

###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7223  
alex.capri@kpmg.com

###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 古军华

电话: +852 2978 8983  
john.gu@kpmg.com

###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7806  
ken.harvey@kpmg.com

###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7457  
john.kondos@kpmg.com

###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